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水域救援类第四批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24SBZ005

项目包号： 第 2 包、第 3 包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4

第一章 投标邀请.....4

一、项目基本情况.....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5

三、 获取招标文件.....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7

五、公告期限.....8

六、其他补充事宜.....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投标人须知正文.....21

一、总则.....21

二、招标文件.....24

三、投标文件.....25

四、开标和评标.....29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36

六、其他规定.....3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40

一、评标方法.....40

二、评审标准.....4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47

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标准48

第二条 协议期限48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供货合同签订48

第四条 货物验收49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49

第六条 违约责任50

第七条 不可抗力50

第八条 争议解决51

第九条 其他51

供货合同

一、合同内容54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54

三、款项结算55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56

五、交货条件56

六、运输57

七、乙方质量保证57

八、乙方售后服务57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58

十、违约责任59

十一、验收	60
十二、技术成果	60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60
十四、保密责任	61
十五、通知与送达	61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61
十七、其他事项	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0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水域救援类第四批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82 号，办公楼 4 楼 4-9 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SBZ005

项目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水域救援类第四批次）

预算金额：438.6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38.6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第 2 包：采购内容：救生拉杆 181 套，滚钩 92 个，救援桨板 26 个，可漂浮救生担架 120 个；预算 212.83 万元；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 3 包：采购内容：水面漂浮救生绳（200 米）130 条，定位浮标 375 个，充气救生筏 14 个，充气式上浮系统 18 套，充气式救生浮板 40 个；预算 225.8 万元；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特别说明：以上采购部分品目因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视频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样品/视频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样品/视频清单。

交货期：自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如下：

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 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82 号，办公楼 4 楼 4-9 办公室

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售价 200 元/包（人民币），售后不退。获取时间 09：00—17:00（工作时间）；获取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82 号，办公楼 4 楼 4-9 办公室。

（2）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线下。

（3）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 791002847@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售后不退。文件获取时间以付款时间及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准，上述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视为文件获取失败。

（4）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82 号，办公楼 4 楼 4-9 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4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灞桥区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 6 号西安锦江国际酒店 1 楼第 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⑦《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⑨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2路15号

联系方式：兀林旭、方维新 029-861675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2号

联系方式：田力 周慧敏 029-87671160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田力 周慧敏

电话：17729108483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4- 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水域救援类第四批次）
	采购预算	第2包：212.83万元、第3包：225.8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第2包：212.83万元、第3包：225.8万元
	产品审计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章
	核心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六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2、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15号 3、联系方式：兀林旭、方维新 029-86167546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2号 3、电话：029-87671160 4、传真：029-87671160 5、联系人：田力 周慧敏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同采购公告 备注：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或缺项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为有效： 01、必须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02、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03、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上述3条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其审计报告均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所用《审计报告》如无效，通常会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无效。 4、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样品	要求提供（详见样品清单）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1、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地点	2、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	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6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1%左右，具体交纳金额如下： 第 2 包：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 元） 第 3 包：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 元） 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102807339680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13468959292 备注： 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791002847@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包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投标人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招标合同邮箱：791002847@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2、根据第二部分第六章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原件无密封要求）。 3、各包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建议将每册文件厚度控制在 4.5cm 左右，超过 4.5cm 分册胶装。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第 2、3 包：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样品照片(正面、背面、左侧面 45 度角清晰照片三张)、视频演示（MP4 格式）（U 盘内容如损坏或无法正常读取，造成的不利于投标人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形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水域救援类第四批次）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 在 2024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21	投标人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人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1.1）条规定处理。
23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合同签订	在采购结束后中标人与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签订框架协议，和各支队签订供货合同。
25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	1、交货期：自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指定交货地点 3、质保期：3 年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按合同约定
27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全额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下浮 15%，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大雁塔支行 账号：102807339680 2、支付方式：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678.2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1.1%=4.40 万元 (678.2-500)*0.8%=1.4256 万元 服务费=（ 1.50+4.40+1.4256 ）*0.85=6.22676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指本包全部货物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报价。 ①报价内容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维护、验收、税费、人员培训及质保等可能出现的一切费用；②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投标人所有。③总价及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最高限价）、产品审计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不得存在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报价特别说明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书面材料作出判定，形成一致意见。若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拒绝提供成本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31	公告及检验检测报告（开标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1、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应提供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或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或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或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或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江苏）或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辽宁、重庆）或国家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河北）或国家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国家五金工具及门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国家级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	其他	★1、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数据制作的二维码和 RFID。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产品技术条款偏差表

（7）投标方案说明

（8）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

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个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注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8.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 为方便档案文件管理，投标人应按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现场查询信息为准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10	投标人书面声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总价及单价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最高限价）、产品审计单价（单价最高限价）的，存在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中标确认函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本项目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5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周慧敏

联系电话：029-87671160

电子邮箱：sxbzdl@126.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2 号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总价及单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最高限价）、产品审计单价（单价最高限价）的，不存在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评审	内 容	权值%
----	-----	-----

因素		
投标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书面材料作出判定，形成一致意见。若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拒绝提供成本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30
技术 指标 评审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指标响应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4分， 第2、3包：标“▲”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3分，标“#”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 备注：1、证明材料要求：以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2、“一项”根据技术参数表指标序号，每负偏离一项按要求扣除相应分数； 3、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人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
质量 保证	产品来源合格证明文件 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所有产品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
样品/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品目的按照样品评审办法进行打分，要求提供视频演示的	6

视频 演示	品目按照视频演示评审办法进行打分。 （一）样品： 1、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先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5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1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功能、可靠性、舒适性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功能齐全、可靠性高、舒适性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1.5 分； （2）样品关键部件的功能齐全、可靠性较高、舒适性较好，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得 1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功能缺失、可靠性差、舒适性差，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0 分。 3、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实用性、操作安全性、便携性进行综合评审： （1）样品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实用性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便于携带和背负，完全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的得 3 分； （2）样品基本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实用性较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比较便于携带和背负，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的得 1.5 分； （3）样品关键部件实用性、操作安全性差、存在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不便于携带和背负，不完全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的得 0 分。 （二）视频演示：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演示视频（单个产品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功能介绍、产品操作展示、功能性能配置）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演示视频中基本功能进行介绍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功能介绍完整、详细，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1.5 分； 产品关键部件的功能介绍基本完整、较详细，不影响其使用，部分非关键部	
------------------	--	--

	件不完全使用要求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1 分； 产品关键部件功能介绍不完整、不合理，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得 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演示视频中产品操作展示项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操作功能展示齐全、可直观分辨产品的优势，且操作视频拍摄清晰，讲解内容生动形象便于理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1.5 分； 产品关键部件操作功能展示齐全、较详细的展示了产品优势，部分非关键部件未充分展示但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得 1 分； 产品关键部件操作功能展示缺失，无法直观演示产品优势，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影响产品主要功能使用的得 0 分。 （3）评标委员会对演示视频中产品的功能性能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实用性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便于携带和背负，完全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的得 3 分；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基本符合人体设计工学、实用性较强、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比较便于携带和背负，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的得 1.5 分；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关键部件实用性、操作安全性差、存在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不便于携带和背负，不完全满足灭火救援实战需要的得 0 分。 备注： 1、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前编号、核对产品型号并作登记，评标委员会采用盲评形式进行评审。视频演示不采用盲评形式。 2、视频演示需满足本次招标需求，以真实产品演示，原型及 PPT 演示不得分。 3、样品/视频演示与投标产品型号不一致、样品/演示产品型号无法判断、未提供样品、演示视频或样品、演示视频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4、样品/视频演示打分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每个产品分别打分，以所有产品得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 4、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测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计划，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实施节点把控、安装调试验收)等 3 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运输、实施节点科学高效，安装调试验收完善，各方面有详细说明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产品详细配置及选型	有明确的产品配置方案、选型方案 2 项内容，与招标人采购需求贴合度高、方案内容完整齐全，有详细说明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
售后服务	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3 人（需提供专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 1 人具有相关技能证书（需提供相关技能证书）。评标委员会对上述两项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提供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包括：供应时间、安装更换方式、定价方式（不高于当年市场平均价格，提供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质保期服务方案，质保期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货物质量回访流程及方案、质量问题退换货流程及方案。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内容进行赋分。承诺内容详尽，质保保障有力的得2分，承诺内容相对详尽，质保保障相对合理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2
培训方案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重点难点及培训结果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①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②应急响应时间；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等且内容完整，方案先进合理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②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产品检验及品控；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采购、生产、检验、仓储、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人员对应的专业证书提供齐全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中标公示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中有采购清单中的任一产品可认定为同类），一份合同得1分，满分4分。请提供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官方指定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链接信息（仅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各省政府采购网、各省政府采购服务协会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省采购与招标网）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验收证明提供使用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注：1、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按一份业绩计。 2、提供的合同超过上述要求的4份合同的，仅予以评审前4份合同的销售业绩，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业绩资料不合格。	4
备注： 1、业绩、检验报告等打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包号-装备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水域救援 类第四批次）框架协议

甲方：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 _____

中国·陕西

乙方系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水域救援类第四批次）第 包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框架协议，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协议内容及标准

乙方为甲方下属各支队提供所需货物，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配置等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的履行期限以乙方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供货合同签订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产品数量	合同价款 (元)	备注
1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2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						
3	咸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4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5	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6	榆林市消防救 援支队						
7	延安市消防救 援支队						
8	安康市消防救 援支队						
9	商洛市消防救 援支队						
10	铜川市消防救 援支队						
11	杨凌示范区消 防救援支队						
12	西咸新区消防 救援支队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在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供货合同。

第四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依据为甲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乙方与各支队签订的合同的约定。验收程序、验收方式以及验收不合格的补救措施和相关责任，由乙方与甲方下属各支队签订供货合同时具体约定。

2、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有权指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样品）进行送检，检验结果作为货物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使用单位（各支队）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如乙方提供独立保函的，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使用单位（各支队）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使用单位（各支队）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供货通过验收之次日起满一年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使用单位（各支队）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使用单位（各支队）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乙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3、使用单位（各支队）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的情况，全额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退还独立保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招投标程序所确定的中标金额签订供货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并要求乙方按中标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供货合同具体违约责任，由乙方与各支队在供货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书面函告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或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包号-装备-西安/宝鸡/咸阳等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
配备项目（水域救援类第四批次）

第 包： 等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宝鸡/咸阳等（全称）

乙 方：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二〇二四年 月

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投标人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投标人所有。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款项结算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或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安装）合格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审计后剩余全部货款。

（5）自验收（安装）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由甲方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

在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逐一约定。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3、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在交付装备时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数据制作的二维码和 RFID，芯片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填写”。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

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_____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款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_____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_____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配件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_____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4、在装备全寿命周期内，如因装备质量缺陷等问题导致甲方及其消防员、相关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一切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1）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在接到电话_____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在接到电话_____小时内（与投标文件一致）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1—2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七条3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配件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配件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

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因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书面函告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二、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

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三、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四、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五、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六、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附件 1： 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1				

附件 2：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单价（元）
供应周期：					
质保期外工时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张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格式)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件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附件 5：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附件 6：投标人书面声明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产品技术条款偏差表	
附件 1：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	
附件 2：产品外观图片	
附件 3：投标人承诺函	
七、 投标方案说明	
八、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 投标人承诺书	
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	

明的事项.....

评分索引表

评审内容	页码	
技术指标评审	第**页 ~ 第**页	
	1、产品名称	第**页 ~ 第**页
	2、产品名称	第**页 ~ 第**页
	3、产品名称	第**页 ~ 第**页
	...	...
质量保证	第**页 ~ 第**页	
实施方案	第**页 ~ 第**页	
产品详细配置及选型	第**页 ~ 第**页	
售后服务	1、评审内容	第**页 ~ 第**页
	2、评审内容	第**页 ~ 第**页
	3、评审内容	第**页 ~ 第**页
	4、评审内容	第**页 ~ 第**页
培训方案	第**页 ~ 第**页	
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 方案	第**页 ~ 第**页	
综合情况	第**页 ~ 第**页	
业绩	1、项目名称	第**页 ~ 第**页

	2、项目名称	第**页 ~ 第**页
	...	...

一、投标函

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单位收到关于***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说明： 1、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以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企业性质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										
N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1、投标人按此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若没有品牌和规格型号须注明“无”。

2、本表中的企业性质是指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内的编号。若不是，须注明“/”。

3、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单价（元）
供应周期：					
质保期外工时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 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

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后附）；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后附）。

（4）投标人书面声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格式后附）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
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
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包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备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投标人书面声明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1	框架 协议 内容	货物验收			
2		履约保证金			
3	供货 合同 内容	质保期			
4		款项结算			
5		交货条件			
6		乙方质量保证			
7		乙方售后服务			

说明：

1、填写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内容。

2、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及需要响应的内容。本表所列合同条款内容须逐条填写，其余合同需要响应的内容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视为完全响应，但需满足本页签字盖章要求。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产品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相关功能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说明：1、本表须对采购产品及对应技术参数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表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填写内容应与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一致。若不一致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进行评审。即：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正偏离或无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为负偏离，则以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则以响应情况表填写内容进行评审。

4、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5、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此表后需按要求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并认真填写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对应页码，若因投标人页码标错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为了方便专家查找，投标人需在证明材料的相应指标处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一作出醒目标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1			

附件 2：产品外观图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图片

说明：1、此表中产品数量和名称应与产品技术条款偏差表产品数量及名称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将（填“会”或“不会”）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数据制作的二维码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在签订中标合同中约定）。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中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二部分第六章项目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八、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使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联系人： 固 定电话： 手机：	
2					
3					
4					
5					
...					

说明：1、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份合同的，按一份业绩计。

2、如提供业绩材料超过4份的，评标时，仅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前4份业绩的证明材料。

3、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复印件、官方指定网站中标公示截图及网址链接信息（仅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各省政府采购网、各省政府采购服务协会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省采购与招标网）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验收证明提供使用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资料），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用户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和手机），以备核实，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计分。时间以中标公示的时间为准。

4、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如若中标，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产品验收过程中的第三方送检工作（如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验收、送检等不合格，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样品破坏性测试知情同意书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我方知情并承诺：允许评标委员会对样品采取破坏性测试以判断样品是否满足相关技术参数和灭火救援作战训练安全要求，不因破坏性测试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招标代理机构主张任何权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声明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演示视频标包不适用。

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货物项目为生产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一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分包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审计单价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合计	西安 支队	铜川 支队	宝鸡 支队	咸阳 支队	渭南 支队	汉中 支队	榆林 支队	延安 支队	安康 支队	商洛 支队	杨凌 支队	西咸 支队
					数量											
第 2 包	救生拉杆	套	7300.00	181	64	2	8	4	3	30	16	0	29	9	2	14
	滚钩	个	2000.00	92	11	2	3	2	2	15	15	8	14	12	1	7
	救援桨板	个	5500.00	26	1	0	2	0	3	15	4	0	0	0	0	1
	可漂浮救生 担架	个	4000.00	120	24	6	11	2	11	26	12	12	8	4	1	3

★消防装备附码要求：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

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数据制作的二维码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在签订中标合同中约定)(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分包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审计单价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数量 合计	西安 支队	铜川 支队	宝鸡 支队	咸阳 支队	渭南 支队	汉中 支队	榆林 支队	延安 支队	安康 支队	商洛 支队	杨凌 支队	西咸 支队
					数量											
第3包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条	2000.00	130	0	7	24	4	7	30	37	5	4	8	2	2
	定位浮标	个	2000.00	375	35	10	13	24	5	30	41	49	64	83	6	15
	充气救生筏	个	45000.00	14	1	0	1	0	0	5	7	0	0	0	0	0
	充气式上浮系统	套	21000.00	18	3	0	1	0	0	5	0	0	3	1	0	5
	充气式救生浮板	个	6000.00	40	2	0	2	0	0	15	13	1	0	6	0	1

★**消防装备附码要求：**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数据制作的二维码和 **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填写，在签订中标合同中约定）(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技术参数

第 2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指标序号	技术参数
1	救生拉杆 (核心产品)	★	1	伸缩杆：超轻碳纤维杆，可漂浮，收缩长<2.5 米，伸开长≥18m；
		▲	2	浮力球：采用 EVA 材料制作，用于增加伸缩杆的浮力，也可作独力的浮力设备使用，直径 20-30（cm），重量≤1.5kg，浮力≥50N；
		▲	3	浮力圈：采用 EVA 材料制作，浮力圈的直径≥50cm，重量≤1kg，不锈钢、尼龙带、泡沫混合体；
		#	4	浮球救生环：直径≥50cm，浮力≥70N，重量≤1kg；采用塑料、泡沫混合材质；
		#	5	挂钩：不锈钢材质，沟口开口度≥8cm，重量≤0.5kg；
		#	6	三爪钩：不锈钢材质，长度 30cm±5cm，重量≤1kg；
		#	7	弧形套勾：铝合金材质，长度 80cm±10cm，宽度 40cm±10cm，重量≤1kg；
		#	8	绳包：牛津布材质，带有反光条、魔术贴，内含水面漂浮绳，直径 8mm±2mm,长度≥25m；
		▲	9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2	滚钩	▲	1	救生滚钩应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由三角拉杆，不锈钢锁链，三爪锚钩，搭扣连接器组成，主体宽度≥1.5m；
		▲	2	整体三角可拆卸，在底端配置≥6 套可拆卸不锈钢锚钩，不锈钢三爪锚钩强度≥8kN；
		#	3	三角架需经过静载荷性能测试：承重 200kg 重物，并保持 5min，卸载后，外观检查未发生变形现象；
		#	4	头部配置≥50m 的高强度拖拽螺旋牵引绳，不少于 3 股，每股直径≥8mm，承重强度≥28kN，

		#	5	配专用包装；
		▲	6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3	救援 桨板	★	1	采用双层高强拉丝 PVC 同等或更优材质；
		▲	2	桨板展开尺寸 $\geq 3000 \times 750 \times 150$ （mm）；
		#	3	充气后板体硬挺、板面平直；
		▲	4	承重 $\geq 150\text{kg}$ ；
		▲	5	桨板自重 $\leq 20\text{kg}$ ；
		▲	6	桨板四周至少分布 6 个 D 型环加绑绳，可固定救援物品；
		#	7	桨板边缘有尼龙提手；
		#	8	桨板应安全防滑，带提手，可折叠存放；
		#	9	桨板尾部有插入式鱼鳍，安装方便牢固；
		#	10	桨板适当位置印有“陕西消防”和“水域救援”的标识，标识醒目；
		#	11	配备：收纳背包 1 个、划桨 1 副、高压打气筒 1 个、安全脚绳 1 条、稳定鱼鳍 1 个、修补包(胶水+修补材料)1 套；
		▲	12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4	可漂 浮救 生担 架	#	1	可分离 2 片折叠式船型担架，可拼装，折叠后可背负，单独使用担架本体时可用于陆地转运，配以吊装系统时可用作高空转运。
		#	2	主体材质：304 不锈钢；配件材质：聚乙烯、PP、涤纶；两段分体结构；配有吊挂绳索；
		#	3	平坦的内部带有软式非吸收型泡沫衬垫；
		#	4	4 条束缚固定带，1 个可调节脚踏固定板；
		▲	5	具备担架漂浮系统，自动矫正，可将担架保持在头高的水平位置，浮筒数 ≥ 5 个，系统浮力 $\geq 1000\text{N}$ ；
		▲	6	担架展开尺寸： (1) 长 $\geq 200\text{cm}$ ；

				(2) 宽 $\geq 45\text{cm}$; (3) 高 $\geq 15\text{cm}$;
		#	7	自重 $\leq 20\text{kg}$, 承重 $\geq 200\text{kg}$
		▲	8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说明: 1、技术参数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和“#”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2、证明材料要求: 以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 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3、根据此表指标序号, 标“▲”参数,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标“#”参数, 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每负偏离一项按评标办法扣分, 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 按一项计算。

4、中标人产品检测报告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温馨提示: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63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3包：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指标序号	技术参数
1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	1	符合 GB/T8834-2016《纤维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标准要求；
		#	2	采用明亮鲜明色彩，具有蓄光反光设计，便于识别；
		▲	3	直径 9mm-12mm，长度 200m；
		★	4	最小承载拉力 $\geq 30\text{kN}$ ；
		▲	5	在水面漂浮 $\geq 48\text{h}$ ，无下沉；
		#	6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7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2	定位浮标（核心产品）	▲	1	应包含浮体，配有定位固定绳索(直径 8mm，长度 30m，材质：丙纶丝尼龙绳)及 2 个配重尼绒网袋，带有频闪功能的水域定位浮标；
		#	2	浮体：高强塑料材质；
		★	3	浮力 $\geq 100\text{N}$ ；
		▲	4	耐酸碱、抗紫外线，直径 $\geq 60\text{cm}$ ；
		▲	5	室外使用时间：10 年以上；
		#	6	颜色：红；
		▲	7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	8	材料：灯壳 PS 材质；
		▲	9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3	充气救生筏	#	1	由环形柱状气囊和充气底板两部分构成，主体采用 PVC 合成材质，气囊两端翘起，充气底板和气囊之间带有镂空区域；快速充气导管系统，支持空气呼吸器气瓶充气；

		▲	2	气囊具有 4 气室、4 个充气阀门和 4 个自动泄压阀门；
		▲	3	充气后整体尺寸 $\geq 500 \times 120 \times 75$ （cm），气囊直径 ≥ 30 cm，充气底板尺寸 $\geq 240 \times 60 \times 10$ （cm），充气底板带有 1 个充气阀门，充气底板表面带有 EVA 凹凸表面防滑区域；
		#	4	静态均衡承载重量 ≥ 900 kg；
		#	5	单侧镂空处长度 ≥ 70 cm，最宽处 ≥ 60 cm，气囊内侧有 ≥ 20 个尼龙织带把手，气囊外侧有 ≥ 4 个橡胶把手；
		#	6	救生筏两边船舷有 ≥ 16 个金属环，救生筏两端各 1 个橡胶把手，救生筏两端各有 1 个金属环；
		#	7	配备充气气筒 1 支、划桨 1 对、携行包 1 个、修补工具 1 套、锚绳 1 套；
		▲	8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4	充气式上浮系统	#	1	包含提升力不同的枕型助力气囊 5 个；
		#	2	提升力规格分别为 500Kg、1000Kg、2000Kg、3000Kg、4000Kg；
		#	3	质量分别为 $14\text{Kg} \pm 1\text{Kg}$ 、 $23\text{Kg} \pm 1\text{Kg}$ 、 $32\text{Kg} \pm 1\text{Kg}$ 、 $41\text{Kg} \pm 1\text{Kg}$ 、 $52\text{Kg} \pm 1\text{Kg}$ ；
		#	4	对应尺寸分别为：长 $1.3\text{m} \times$ 宽 1.2m 、长 $1.5\text{m} \times$ 宽 1.4m 、长 $1.9\text{m} \times$ 宽 1.7m 、长 $2.9\text{m} \times$ 宽 1.9m 、长 $3.2\text{m} \times$ 宽 2.0m ；长宽误差均为 $\pm 0.1\text{m}$ ；
		▲	5	由高强度 PVC 涂层布制成，强度 $\geq 5000\text{N}/5\text{cm}$ ；
		#	6	浮袋为单吊点，吊带、卸扣、吊环等有对应的工作强度标识；
		#	7	吊带、卸扣、吊环的工作强度 ≥ 6 倍对气囊提升力要求；
		#	8	顶部有翻倒绳附着点，配有手拉排气阀，从气囊下面手动操作打开；
		#	9	充气口为不锈钢球阀和气瓶快接充气两种方式；
		▲	10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5	充气式救生浮板	▲	1	采用 EVA 泡沫材料或同等质量材质制成，底部光滑、正面有防滑面；
		#	2	长度≥160cm，宽度≥90cm；
		▲	3	重量≤15kg；
		★	4	水上漂浮载重≥200kg；
		#	5	前端≥3 个挂绳孔，配有牵引拉绳，充气气筒 1 支、划桨 1 对、携行包 1 个、修补工具 1 套、锚绳 1 套；
		▲	6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 CMA/CNAS 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均在认可范围内。

说明：1、技术参数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和“#”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技术得分的损失。

2、证明材料要求：以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若检测报告中无法体现的技术参数的须提供由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产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官网截图或用户使用说明书等）。各证明材料中的响应指标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最不利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

3、根据此表指标序号，标“▲”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标“#”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每负偏离一项按评标办法扣分，如同一指标序号中多个指标出现负偏离，按一项计算。

4、中标人产品检测报告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温馨提示：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63 号令）第二十一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3、样品清单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2	1	救生拉杆	1	套	
	2	滚钩	1	个	
	4	可漂浮救生担架	1	个	
3	1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1	米	
	2	定位浮标	1	个	

4、样品递交要求

投标人需提交对应包号内所要求样品的产品各一件，随同样品提交样品的技术规格说明书，并附样品正面、背面、左侧面 45 度角清晰照片三张。

（1）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样品提交方式：

①投标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样品，每件样品及技术规格说明书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若出现请各投标人在不影响评审的基础上自行遮盖。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用不透明包装箱/袋/盒等密封，并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样品明细、递交样品总箱数（如共递交 3 个盒子，应在盒子外包装上注明“共 3 箱、第*箱”）（未按要求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收）。

②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废标标包投标人的样品现场退还。

③评审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经密封封存于指定位置，根据采购人需要，封存样品与批量供货产品（抽样）一并送检，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待交货验收完毕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由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或自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邮寄退回，邮寄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未

中标人未按时取回样品又拒绝以邮寄方式退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④对于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代理机构会妥善保管，但不排除样品本身质量问题或运输途中发生损坏，对于损坏的产品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3）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①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逾期不予受理

②递交地点：同文件递交地点。

特别说明：

（1）若不满足以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评分为 0 分。

（2）现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测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视频演示清单及制作要求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2	3	就援浆板	1	提供视频
3	3	充气救生筏	1	提供视频
	4	充气式上浮系统	1	提供视频
	5	充气式救生浮板	1	提供视频

注：1.以上投标产品以视频演示（MP4 格式）的形式递交评审，每项产品一条视频、视频名称以产品名称命名。

2.视频演示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要求展现的内容，但视频演示内容的顺序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制作，演示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不一致、演示产品型号无法判断、未提供演示视频、演示的产品数量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3.每条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存储介质为 U 盘（可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为一个 U 盘）。视频制作时，应按照评价标准的三大项顺序制作。